

#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财政局文件

淄文昌财〔2025〕44号

---

## 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各抽查主体对随机抽查事项实施检查时，依次按查前准备、检查实施、结果公开三个方面组织开展。

#### 一、前期准备

开展随机抽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抽取检查对象时要结合抽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抽

查比例和频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原则，重新进行匹配；抽查结果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开展随机抽查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检查组在实施随机抽查前，应当熟悉与随机抽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认为实施随机抽查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 二、检查实施

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检查前，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中，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检查组组长应当对本组其他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检查后，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三、结果公开

检查结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面公开，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应全面公开，检查结果要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示。

##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设置会计账簿的情况：私设会计账簿等情况，涂改、销毁、损坏、不按规定登记账簿等情况，存在账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等账外账情况。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检查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

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规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情况；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等情况；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等情况。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检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

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